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车牌号 为苏 FA5G82、沪 ADW0556 汽车)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司字(2024)第 04006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一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41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 FA5G82、沪 ADW0556 汽车)在 2024 年 3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标的物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丁香路 611 号

(二) 委托人与标的物的关系

本评估项目的标的物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41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41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 FA5G82、沪 ADW0556 汽车,本次评估牌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二) 标的物概况

2024年3月8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星升路240号停车场,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委估车辆详细勘察。

本案涉及的委估车辆共计2辆,经现场勘查,苏 FA5G82、沪 ADW0556 车辆均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车辆行驶里程数,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启用日期
1	苏 FA5G82	宝马牌汽车	WBA7T4108MCF67427	2020/10/1
2	沪 ADW0556	特斯拉牌汽车	LRW3E7FA2LC139182	2021/1/11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4、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

5、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6、报告有效期内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报告有效期内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8、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9、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10、委托人、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3）沪 0115 执 3419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苏 FA5G82、沪 ADW0556 汽车）在 2024 年 3 月 8 日的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元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评估结果
----	-----	----	------	------

1	苏 FA5G82	宝马牌汽车	WBA7T4108MCF67427	480,000.00
2	沪 ADW0556	特斯拉牌汽车	LRW3E7FA2LC139182	122,000.00
	合计			602,000.00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没有考虑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2、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了解到苏 FA5G82、沪 ADW0556 汽车均因长时间停放无法发动，评估人员未取得行驶里程数，我们未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本次车辆评估不含车牌价值，亦不考虑车辆保险情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系信资评司字(2024)第040061号的报告签署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瞰

资产评估师: 朱佳颖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朱佳颖
31190060

资产评估师: 宋雅丽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宋雅丽
31190058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73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 www.lixin.cn

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24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牌号	名称	车架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净值
1	苏FA5G82	宝马牌汽车	WBA7T4108MCF67427	1	辆	2020/10/1	480,000.00
2	沪ADW0556	特斯拉牌汽车	LRW3E7FA2LC139182	1	辆	2021/1/11	122,000.00
合计							602,000.00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朱佳颖、宋雅丽、杨炎

